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基金

引言

本文件旨在報告創新及科技基金¹的運作和最新情況。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成立了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法定基金²。同年七月九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向該基金撥款 50 億元³。

使命

3.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使命宣言如下－

“作為政府支援創新及科技工作的其中一環，創新及科技基金旨在資助由政府或非政府組織進行、有助產業創新或提升技術水平，以及對產業升級和發展非常重要的項目。”

推出創新及科技基金

4.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工業署正式推出創新及科技基金。為了宣傳該基金，該署推行密集的宣傳計劃。除了發出新聞稿，該署亦在報章、期刊、貿易雜誌、地下鐵路／九廣鐵路車站及其他當眼地點，登載或陳列宣傳該基金的廣告。另外，我們又於電台、電視台和互聯網上發放有關消息，並致函邀請各大學和工商組織申請資助。我們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兩次公眾簡報會，參加人數合計超過 1 000 人。

5. 為了讓準申請公司對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各個計劃有更多認識，工業署出版了《創新及科技基金指南》，載述四個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和詳細資料。此外，該署亦製作了名為《你的公司怎樣能

¹ 有關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背景和詳細資料，請參閱立法會文件 CB(1)1483/98-99。

² 請參閱 1999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³ 請參閱 FCR(1999-2000)36。

從政府的科技資助計劃中受惠？》的小冊子，以便本港公司翻查有關資料。迄今為止，該署共分發 3 000 本《指南》和 8 000 本《小冊子》。

創新及科技基金所獲的反應

6. 外界對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反應非常熱烈。在推出該基金的首六個月內，工業署已接獲共 406 份申請，而過往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和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⁴每年則平均接獲 315 份申請而已。計劃的反應良好，原因之一可能是密集的宣傳活動奏效，而另一方面，與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比較，該基金亦是特別為了協助範圍更廣的項目而設的。舉例來說，在基金之下推出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⁵，便鼓勵更多本港公司開展商業研究發展項目，以及充分善用本地大學的現有知識及資源。至於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⁶，則推動小型公司和個人實現與科技相關的商業概念。此外，行政長官及政府整體對於在香港推動創新及科技的重視，亦有助鼓勵商界及學術界進行更多與創新及科技有關項目。

基金下的計劃

7.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有四個計劃－

(a)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此計劃旨在支援由大學、產業支援組織、專業組織及商會所進行的中游／下游研究及發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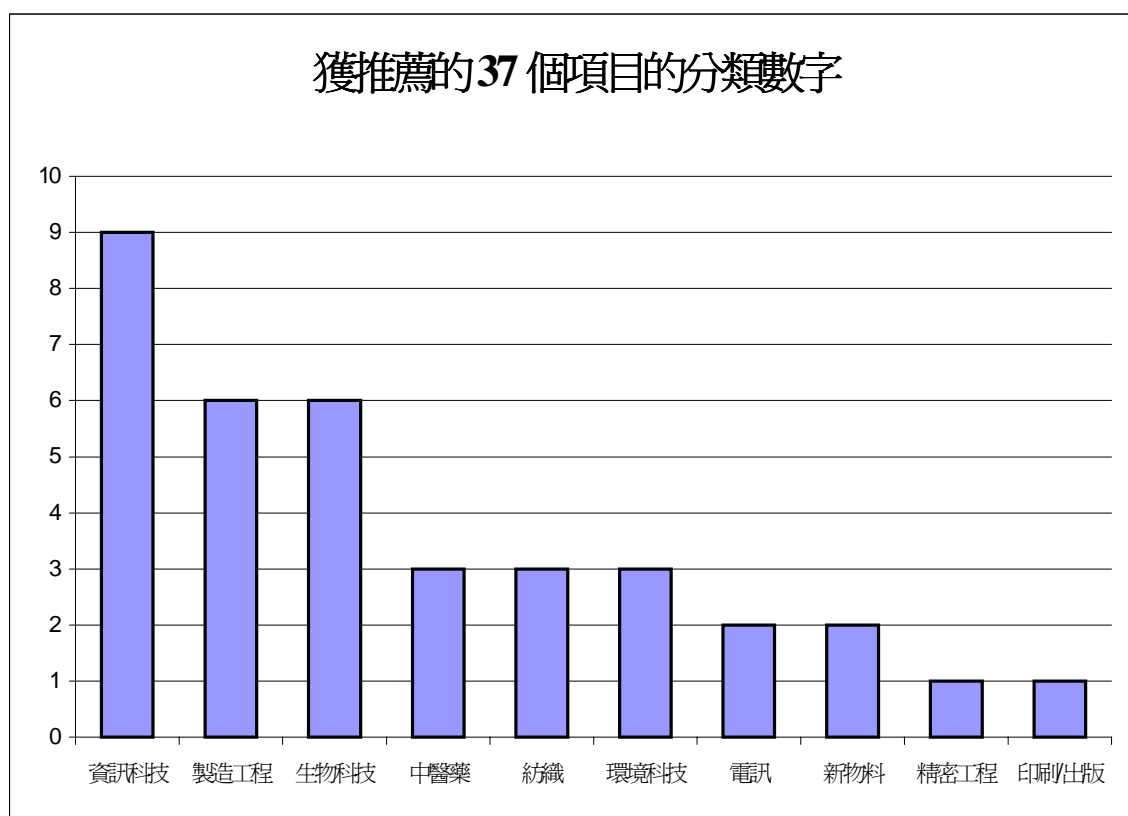
所有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獲得超過一間私營公司的贊助，而贊助額合計必須不少於項目成本的 10%。獲資助機構將擁有項目成果的所有知識產權，但須向有關行業的公司轉移由項目產生的技術或公開項目成果。

⁴ 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於一九九四年推出，旨在資助有助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的項目。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旨在資助有助本港服務業整體發展和提升競爭力的項目。

⁵ 計劃詳情載於下文第 7(b)段。

⁶ 計劃詳情載於下文第 7(d)段。

我們已成立六個界別評審委員會，分別就資訊科技、電子、生物科技、環境科技、基礎工業及紡織六個範疇，評審申請項目的建議是否可取和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推行進度。這些評審委員會由商人、技術專家、學者和政府官員組成，負責就項目的評審和監察工作提供所需的商業、技術和政策意見。此計劃每年接受兩次申請。工業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接受首輪申請時，共接獲 189 份項目建議書。評審委員會在評估所有建議書後，推薦向其中 37 個項目批出資助。



(b)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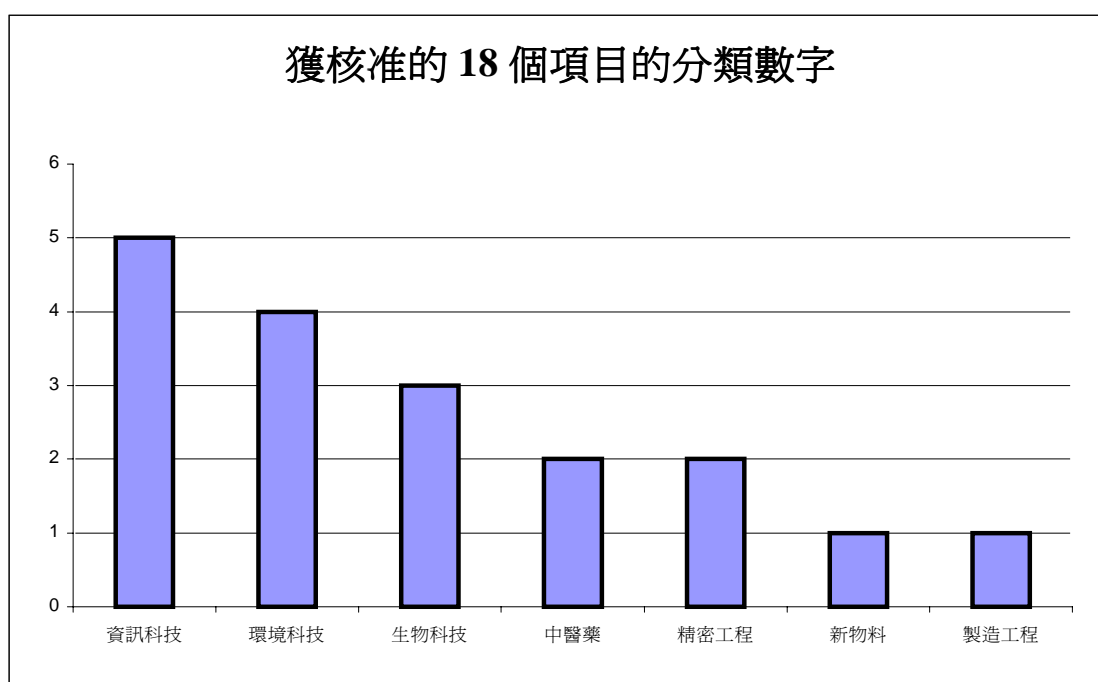
此計劃旨在支援由私營公司和本地大學合作進行的商業研究發展項目，目的在於鼓勵私營公司充分善用大學的知識及資源，以便推行更多研究發展工作。

資助會以等額方式提供，因此，私營公司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會以現金各自分擔項目的一半開支。有關私營公司將擁有所有由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然而，大學可在項目進行前與有關公司議定分享專利權費的安排。由於該等申請資助的商業項目涉及

商業機密，因此我們未有為此計劃成立評審委員會。不過，工業署會確保該等項目與計劃的目的相符，並且有合理的財政預算。在推出初期，此計劃包括下列三個計劃：

-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⁷
-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⁸
- 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⁹

此計劃全年接受申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工業署共接獲 32 份申請書，其中 18 份已獲批資助。在獲資助的申請中，廠校合作研究計劃佔了三份、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佔了一份，而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則佔了 14 份。至於餘下 14 份申請書，則尚在審核中。



⁷ 根據此計劃，公司可聘請在本港大學攻讀高等學位的研究生協助進行為期不超過兩年的專利研究發展工作。大學會為從事項目研究工作的研究生提供指導，並會根據該研究生進行項目時的表現，評定其學位課程的部分成績。

⁸ 此計劃旨在推動私營公司與本港大學合作推行商業研究發展項目。

⁹ 此計劃旨在協助公司和大學就本港尚待開發但具長遠發展潛力的科技項目進行研究。有關項目必須屬於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範疇。申請機構可邀請一位任職大學的傑出研究員在一段特定期限內擔任客席研究員，領導項目的研究工作。客席研究員將主力進行研究，而只負責少量教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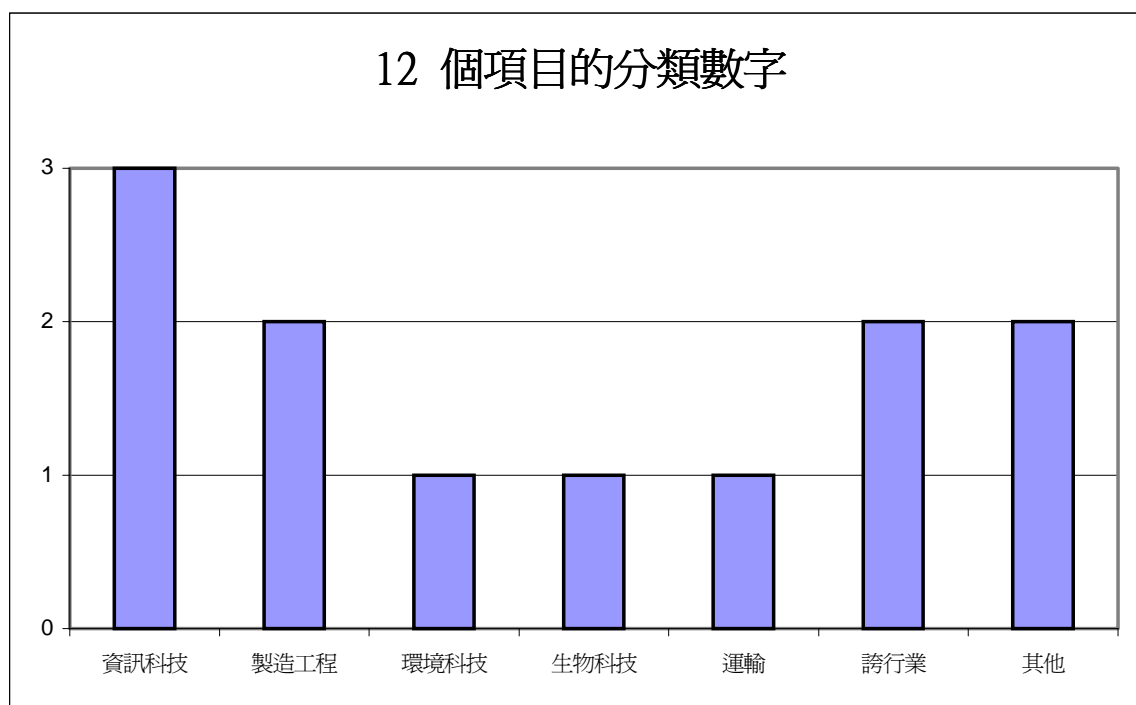
(c) 一般支援計劃

此計劃旨在資助一些有助本港培育創新和科技風氣的項目，例如會議、展覽會、研討會等。此外，此計劃也會資助一些與創新及提升科技水平並無直接關係，但有助提升本港製造業或服務業的一般質素或推動其未來發展的項目。不過，此計劃會優先資助一些與創新或科技有較緊密關係的項目。

與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相似，根據此計劃申請資助的所有項目均須獲得超過一間私營公司的贊助，而贊助額合計必須不少於項目成本的 10%。獲資助機構必須公開項目成果，但其將擁有項目的所有知識產權。

我們已成立一個評審委員會，評審申請項目的建議是否可取和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推行進度。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同界別的商人。

此計劃每年接受兩次申請。工業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接受首輪申請時，共接獲 90 份項目建議書。評審委員會在評估所有建議書後，推薦向其中 12 個項目批出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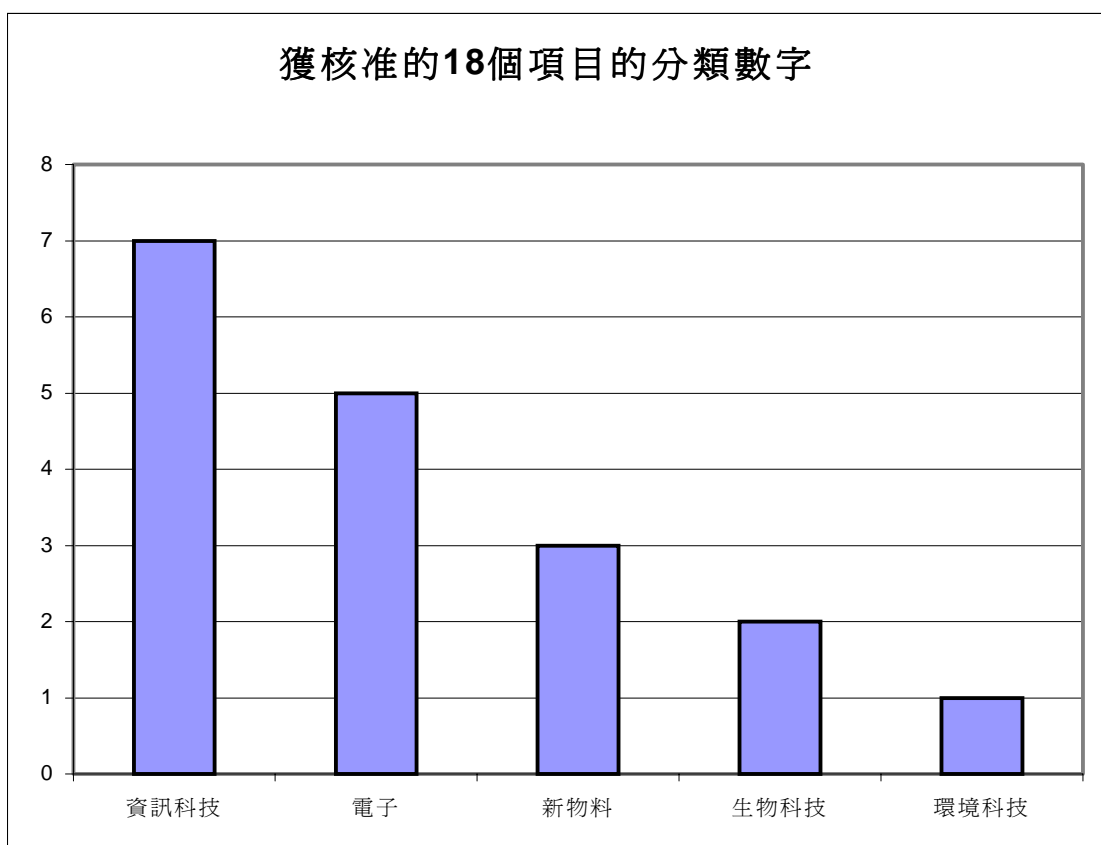


(d)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此計劃是一項科技創業計劃，目的是向尚未獲創業資金投資的科技企業家提供資助，以助其創立業務和進行研究發展及尋找市場的工作。申請公司可就每個獲批資助項目得到多達 200 萬元的資助額，而有關款額會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出資方式批出。申請公司亦可以提供人力資源作為其投入的等額資金。若項目於完成後能夠吸引投資或獲取收益，此計劃會向該公司收回有關資助款額。

該公司將擁有所有由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我們已為此計劃設立一個由技術專家、專業人士、學者、創業資本家和投資者組成的評審小組。

此計劃全年接受申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工業署共接獲 95 份申請書，其中 18 份已獲批資助、71 份不獲接納，而餘下 6 份則尚在審核中。



行政安排

8. 財政司司長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管理人。工業署署長已獲授權監察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日常運作。耗資超逾 1,500 萬元的個別項目，須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才會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

項目的評審、監管及成效評估工作

9. 項目的評審準則包括項目對本港在創新和科技提升方面所能作出的貢獻、項目成果商品化的潛質、項目工作小組的能力等。正如立法會文件 CB(1)1483/98-99 中所載，為方便進行項目評審工作，申請公司須盡可能列明擬進行項目可望達到哪些可量化的目標¹⁰。這些目標亦會作為日後評估項目成果的依據。

10. 我們亦已推行多項措施，以監察項目的進度¹¹和評估項目成果的效益¹²。

最新發展

11. 當局剛剛完成了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的首輪申請評審工作，並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底接受第二輪申請。至於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和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則仍會繼續全年接受申請。

12. 為了提高進行項目評審、監管及評估工作的能力，工業署已聘請四名技術專家(其中三人為博士)，以加強部門的專業能力。該署在未來數月會增聘更多技術專家，以加強對有關工作的支援。該署會又招聘兩位科學顧問，為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以及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提出專業意見¹³。此外，該署亦成立了由合資格會計師組成的審計組，就創新及科技基金所資助的項目如

¹⁰ 所需資料包括很可能會採用某種技術的公司數目、參與受資助活動的預計人數等。

¹¹ 該等措施包括進行定期檢討、只在有關項目按既定進度指標取得進展後才發放撥款、實施中期評估等。

¹² 我們會制定衡量表現的標準，用以評估項目的成效。所有項目均會根據原定目的和目標作出評估。在進行評估時，我們會先徵詢項目工作小組、其合夥人／贊助公司、有關業界和協助評審該項目的專家的意見。由於各個項目的性質互異，為所有項目制定一套劃一的評估標準既不可行，亦不可取。

¹³ 一九九九年六月出版的《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第 2.13 段。

何利用所獲撥款，進行嚴格的審計工作。

徵詢意見

13. 請各議員細閱本文件。

工商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